

三区临时安置费按照地段等级计算

我市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新规出台

昨天,市政府发布《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自今年6月25日起施行。相比2015年3月实施的《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新规定》在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补助等方面,都有新变化。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按照地段等级分级计算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面,根据《新规定》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方面,新增了按照地段等级计算临时安置费的规定。

根据2015年3月实施的《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1650元的,按1650元补偿。”

按照《新规定》,“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房屋地段等级(同土地级别一致,下同)1~4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算,每月不足1650元的,按1650元补偿;5~6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5元计算,每月不足1350元的,按1350元补偿;7~8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计算,每月不足850元的,按850元补偿。”不过,上述规定针对的是海曙、江北和鄞州三区,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住宅的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则由各地另行制定。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增加面积,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产权调换房屋地段等级低于被征收房屋地段等级的,每降低一个地段等级增加建筑面积5平方米产权调换面积。其他区县(市)由各地另行制定。

非住宅的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怎么规定?

除了住宅外,非住宅的一次性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新规定》,商业、办公用房的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补偿。

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增加补偿。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方面,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办公用房标准容积率:房屋地段等级1~3级为2.5,其他房屋地段等级为2.0;工业、仓储用房标准容积率为1.0。

房屋征收货币补助 住宅按评估值的15%计算

根据《新规定》,在房屋征收的货币补偿补助上,“市区(奉化区除外)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住宅房屋为15%;非住宅房屋为20%”。与2015版的征收规定“商业用房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200万元以下部分为20%,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部分为10%,5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5%。”相比,非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助也有了新变化。

同时,《新规定》指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房屋征收购房补助政策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放弃享受购房补助的被征收人、承租人,按不超过确定的购房补助比例80%的标准再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方面,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价值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换算面积的15%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方面,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以及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方面,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设置电梯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3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10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此外,《新规定》还明确,被征收人、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记者 周科娜

2018年度宁波市区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集中申报受理公告

根据《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3〕20号)、《关于做好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384号)和《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82号)文件规定,为做好2018年度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集中申报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2年1月1日—2015年10月30日间在市级统筹区内新创办创业实体的宁波户籍人员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且已申报享受过2016年度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8月3日(节假日除外),申报地点为营业执照上住所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社服务机构。

三、补贴期间

补贴期间为2017年7月—2018年6月。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其欠缴的月份不计入享受月份。

四、补贴标准

新创办企业的,补贴标准为企业依法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和经认定为网络创业(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的,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三分之二。

五、申报条件

1. 创业实体类型应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或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2. 经营范围为除建筑业、娱乐业、销

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和氧吧以外的行业;

3. 创业者应通过创业实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其中,无雇工个体户和未进行工商注册的网络创业者需以社会保险代理方式缴纳(未进行工商注册的网络创业者需缴满一年);

4. 个体工商户享受期内月均纳税额需达到500元(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除外)。

六、申报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宁波市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结算账户存折(卡)及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含复印件),网络创业需提供已认定过的《宁波市网络创业认定申请表》;
4. 受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咨询电话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33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83867108
鄞州区就业管理中心	88225073
海曙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55880262
江北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8001791
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6292807
北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6784032
大榭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6762306
高新区人社中心	89288659
保税区就业管理中心	89286550
东钱湖人社中心	8283220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9日

花开叶上! 这种“奇葩植物”首次现身宁波



花开叶上的“奇葩植物”百部。 通讯员 林海伦 摄

本报讯(记者 石承承) 花开叶上,这种奇葩植物叫百部。近日,它首次现身宁波。我市植物研究专家林海伦是在宁海一处海拔500米左右的山坡林缘地带见到百部的,总共有20多株。

百部,又名蔓生百部,是一种多年生攀援性草质藤本植物,同时也是一种常用的中药材,以其地下呈纺锤形的块根入药,具有润肺止咳、抗痨杀虫的功效,据说还是对付头虱的特效药。百部在江西、安徽、浙江、江都等地均有分布。不过,野外行走近30年,林海伦此前始终没有在宁波境内见过这种奇葩的植物。

百部最“抓人眼球”之处在于花梗贴生于叶子的主脉上。开花时,乍一看花就像从叶子上长出来一样。